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201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的通知》（淄政办函〔2011〕3号）有关规定，的要求，结合我局的实际情况，现将2012年度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如下：

一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概述

2012年，我局认真贯彻区委、区政府及市局关于深化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的决策部署，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，以推进招商引资、重点服务项目、重要决策部署公开为重点，不断完善公开机制，拓宽公开渠道，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二、201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基本情况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。局领导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把此项工作列入我局重要议事日程，并纳入我局的工作目标管理考核。保证了信息公开工作有组织、有计划、有步骤的推进。局党组将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全局的中心工作之一，专门召开会议进行部署，并组织干部职工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全面掌握条例的立法精神、主要内容、制度规定和具体要求，使全体干部职工充分认识到推行政务公开工作是实践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和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具体行动，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。

（二）将单位的主要工作内容和动态及时公开。2012年，为进一步方便群众查询信息，在区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及时发布各类政务信息条，让群众进一步了解、支持、关心我区民政事业的健康、稳定、安全发展。公开政策法规，公开了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民政的法律法规文件和上级有关民政工作的指导性文件等；公开办事指南，对进入区政务大厅的行政许可事项，由业务科室制定办事指南和流程图，印制成册在区政务大厅进行公开公告，并在市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予以公开；公开工作动态，及时公开了国家、省、市发布的与民政工作密切相关的通知公告及展览信息等。二是采取多途径多渠道对我局信息进行公开。市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临淄区政府网站提供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、信息公开目录、机构职能、政策法规、工作动态等子栏目。市民通过网站可以查阅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。我局印刷了招商引资政策手册，在政务大厅可免费查阅。

三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的情况

我局2012年度未发生针对本部门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案件。

四、改进措施

今年来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与市局和区政府的要求相比还有一定差距。主要表现在：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的主动性还有待增强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业务水平还有待提高，信息公开载体建设还需要进一步加强，等等。在今后的工作中，我们将认真按照区委、区政府和

市局的要求，继续深入贯彻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按照“公开是原则、不公开是例外”的要求和“合法、公正、准确、及时、便民”的原则，进一步加大主动公开工作力度，进一步抓好政府信息公开载体建设，进一步加强制度和体制机制建设，进一步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监督检查，努力推动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。

临淄区招商局

2013年3月30日